

七、中小/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电机学院）的（上海电机学院超高真空强紫外试验箱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超高真空强紫外试验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兰州驭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投标人：（公章）兰州驭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